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店簡字第1264號

原告 袋王紙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振國

訴訟代理人 林曜辰律師

被告 萬力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阿力

訴訟代理人 許進德律師

複代理人 許峻鳴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6年9月5日下午3時55分在本
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5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蔡寶樺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5 日

書記官 黃聖筑